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鴻盛昌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SC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鴻盛昌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WINDMILL Group Limited 海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0)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0月24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8月2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授權.....	4
購回授權.....	4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重選董事.....	5
續聘核數師.....	6
股東週年大會	6
需採取之行動	6
推薦意見.....	6
一般資料.....	7
其他事項.....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訂於2025年10月24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3至17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年度之年報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鴻盛昌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誠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8月2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若干載入本通函之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誠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HSC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鴻盛昌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WINDMILL Group Limited 海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0)

執行董事：

李俊衡先生(主席)

李誠權先生(行政總裁)

鄒藝斌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家俊先生

傅榮國先生

Ghanshyam Adhikari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常悅道9號

企業廣場

一座16樓1603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更新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ii)建議重選董事；及(iii)建議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之資料以及尋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此等事宜之決議案。

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股份最多以於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0%為限。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34,560,000股股份及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全面行使發行授權（並無就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如有）被擴大）可導致本公司發行及配發最多6,912,000股股份。發行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以下最早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最多以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為限。購回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以下最早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若干有關購回授權之資料之說明函件，讓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透過於董事根據該等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金額以擴大發行授權，惟該

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就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李俊衡先生、李誠權先生及鄒藝斌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家俊先生、傅榮國先生及Ghanshyam Adhikari先生。

根據細則第84(1)條，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數目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此外，根據細則第83(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須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

因此，李誠權先生及李家俊先生（將輪席退任之董事）將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及知識），並充分顧及多元化的裨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通過以下方式審閱董事的重選：

- (a) 評估退任董事於本公司上一財政年度及其後直至評估日期間的表現及貢獻；及
- (b)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家俊先生、傅榮國先生及Ghanshyam Adhikari先生的獨立性，並考慮彼等是否保持獨立及是否適合繼續擔任該等職務。

經適當評核及評估後，提名委員會認為：

- (a) 退任董事的表現令人滿意並有效促進董事會運作；及
- (b) 根據提名委員會可獲得的資料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遞交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提名委員會信納李家俊先生、傅榮國先生及Ghanshyam Adhikari先生

董事會函件

- i. 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訂明的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及
- ii. 為人誠實正直，不偏不倚，可作出獨立判斷。

因此，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推薦，且董事會已考慮重選李誠權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李家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且董事會已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各退任董事。

董事會在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推薦下，已建議重選李誠權先生及李家俊先生為董事。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列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續聘核數師

高嶺會計師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之核數師，惟合資格並願意獲續聘。

董事會建議續聘高嶺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多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董事及續聘本公司核數師，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需採取之行動

茲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

董事會函件

益，因此董事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以批准該等事宜。

董事會欣然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連任董事。此外，董事會亦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續聘高嶺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其他事項

本通函中英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鴻盛昌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俊衡
謹啟

2025年8月29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相關條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讓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主要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該公司證券上市之證券交易所購回自身的證券，而有關交易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並受限於若干限制。在該等限制下，上市規則訂明，有關公司之股份必須為已繳足及有關公司之所有股份購回必須先以股東普通決議案經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一項特定交易通過，方可作實。

2. 行使購回授權

按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34,560,000股股份，而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及更新購回授權時(以最早日期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3,456,000股股份。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僅在其相信進行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購回股份。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

4. 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資金僅可從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公司法、開曼群島及上市規則其他適用法例可合法用作該用途之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根據聯交所買賣規則訂定之結算方式以外之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之證券。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只

可由本公司之利潤或由為購回而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支任何購回，或倘獲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可由資本中撥支。

於贖回或購回時應付金額超出所購回股份面值之溢價必須由本公司之利潤或由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倘獲細則批准及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可由資本中撥付。

在計及本公司目前之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倘須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2025年4月30日（即其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之狀況而言）。然而，董事無意因進行任何購回而致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宜不時維持之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適用情況下遵照上市規則、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6. 股份出售意願

各董事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一概無意在購回授權之建議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7.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時導致某股東所佔本公司表決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據董事深知、盡悉及確信並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基準，由於概無主要股東將於購回後持有本公司30%或以上之股權，故董事目前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買股份將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假設於本通函日期至購回日期期間並無發行股份，且並無任何主要股東出售彼等於股份之權益，則行使購回授權(不論全部或部分)將不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少於25%。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其他市場進行)。

9. 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通知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出售。

10. 股價

於過往12個月每月期間，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在主板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成交價 (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		
8月	0.76	0.66
9月	0.67	0.57
10月	0.87	0.60
11月	0.74	0.44
12月	0.49	0.40
2025年		
1月	0.64	0.43
2月	0.63	0.51
3月	0.77	0.51
4月	0.67	0.57
5月	0.64	0.57
6月	0.67	0.57
7月	0.63	0.54
8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86	0.52

下文載有將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李誠權先生(「李誠權先生」)，65歲，執行董事、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及我們的行政總裁。李誠權先生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計劃及業務營運和發展的整體管理。李誠權先生於1985年6月30日收購海鑫工程時成立本集團。李誠權先生於2016年8月25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16年11月29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彼現時亦為Success Chariot Limited、Golden Chariot Limited及海鑫工程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

李誠權先生於消防安裝及保養界有逾30年從管理和發展本集團業務中汲取的管理經驗。彼監督項目策劃、項目管理及我們消防安裝及保養項目的執行、指導業務發展，並在本集團與業界組織、主要客戶、政府代表及監管機構的溝通上擔當代表人。李誠權先生憑其在灣仔區卓越及盡心的社區服務，於2007年獲頒授行政長官社區服務獎狀、於2012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頒授榮譽勳章及於2019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頒授銅紫荊勳章。

彼於2010年至2013年獲任命為民政事務總署地區灣仔區防火委員會主席；自2011年至2017年獲消防處處長按香港法例第572章《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委任為顧問委員會非官守成員；自2014年至2019年獲委任為民政事務總署灣仔區撲滅罪行委員會主席；及自2024年開始獲委任為酒牌局(LLB)成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誠權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李誠權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2020年5月1日開始，固定任期三年，且可根據個別服務協議條款予以終止而彼須按照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李誠權先生有權根據其服務協議就其執行董事之任命獲得年薪1,800,000港元，且亦有權獲得按其業務表現而定的佣金以及將由本集團釐定的酌情花紅。

除上述披露者外，(i)李誠權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彼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李家俊先生(「李家俊先生」)，33歲，於2022年3月1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以及於2022年4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主席。李家俊先生在赫爾大學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李家俊先生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李家俊先生在金融機構及企業的會計及財務管理領域擁有超過8年經驗，曾領導多個大型審計及融資項目。李家俊先生現擔任曠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83)執行董事及中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5)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家俊先生已經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2022年3月17日起生效，初步為期三年及其後按年重續，並可根據其條款終止。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其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其委任書，李家俊先生有權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李家俊先生之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市場費率及其資歷及經驗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李家俊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李家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李家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v)李家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上市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v)概無與李家俊先生有關的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與李家俊先生之委任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李家俊先生已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提及各項因素方面的獨立性；(ii)彼於過去及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有任何財務利益或其他利益，亦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及(iii)概無任何其他因素，乃可能於彼獲委任時影響其獨立性。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HSC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鴻盛昌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WINDMILL Group Limited 海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鴻盛昌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0月24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以獨立決議案分別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高嶺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債券及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授出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額(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採納之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相關法規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代替就股份派發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因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所賦予認購或轉換權利獲行使而發行股份除外),不得超逾下列兩者之總和: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額之20%;及

(bb) (倘根據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之任何本公司股份總額(最多以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股份總額10%為限),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給予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乃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如適用於本公司)，或在確定是否存在任何有關法例限制或責任或決定其程度時可能牽涉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得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循其他途徑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將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額10%，而上文(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之涵義與上文第4(d)項決議案相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述授權購回之股份總額的金額，藉以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所述一般授權，惟購回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而董事可根據或按該一般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數目代表本公司根據或按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授出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總額。」

承董事會命
鴻盛昌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俊衡

香港，2025年8月29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常悅道9號
企業廣場
一座16樓1603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股份」)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凡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然而，若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將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有關聯名持股排名先後將以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為準。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認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為釐定股東出席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25年10月17日(星期五)至2025年10月2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東登記，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5年10月24日(星期五)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2025年10月1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上述地址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

- (4) 就上述第4及第6項決議案而言，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賦予權力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目前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除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如有)或根據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如有)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外)。
- (5) 就上述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彼等認為對股東有利的適當情況下行使賦予之權力以購回股份。上市規則規定之載有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6)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俊衡先生、李誠權先生及鄒藝斌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家俊先生、傅榮國先生及Ghanshyam Adhikari先生。